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58号

申请人上海安欣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文渊。

委托代理人蔡峰华，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乔越千，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华大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博宇。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上海安欣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华大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公司)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安欣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向本院提出证据保全的申请，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处由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评报字[2012]第A447、A448、A4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依据的“IC卡互联网终端技术”相关技术资料、“市民互助终端平台技术”相关技术资料、“金融密码支付终端技术”相关技术资料，申请人已向本院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保全被申请人广东华大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由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评报字[2012]第A447、A448、A4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依据的“IC卡互联网终端技术”相关技术资料、“市民互助终端平台技术”相关技术资料、“金融密码支付终端技术”相关技术资料。

本案证据保全申请费人民币30元，由申请人上海安欣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预缴。

审 判 长	何 渊
审 判 员	杨 馥 宇
人民陪审员	赵 福 生
书 记 员	李 晶 晶

二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